

证券代码：832047 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简称《报告》)，《报告》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重大项目进展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规划和主要工作任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裁蔡正杰先生对 2023 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汇报，并对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布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经营实绩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形势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肖燕、张滨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

披露的《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华新、肖燕、张滨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

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